

終身享有
意外身故/意外傷害殘廢保障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
= 永鑫安的照顧

台灣人壽

永鑫安 終身保險乙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99大商發字第0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長期住院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終身享有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障，最高給付保險金額的 3 倍。
- ★ 不分職業（職業類別 1 ~ 4 級）、性別及年齡，均採同一費率。
- ★ 繳費期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保證 100% 全額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
-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住院醫療、長期住院、住院手術、骨折未住院、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門診。意外門診實支實付，不需住院也有保障，保障最週全！
- ★ 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障及殘廢扶助雙重防護，貼心準備生活休養金。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20年期
2. 投保年齡：15足歲~60歲
3. 投保金額：新台幣30萬元 ~ 500萬元
 - ◎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超過55歲者，其累計各傷害險、個人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最高限額新台幣700萬。
4. 保險費繳納規定：每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元。
 - ◎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繳費且同時附「金融機構轉帳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5.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首期應繳二個月保險費）
6.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費率

費率：360元 / 萬

- 月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088
- 季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262
-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 × 0.52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範 例 說 明

4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20年期，保額100萬，年繳保費新臺幣36,000元。

給 付 項 目	保 險 金 給 付 內 容
1.生存保險金	720,000 元 (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1)
2.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100 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3.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	300 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註4)	200 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陸上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公共意外 / 海外停留期間傷害事故 (註5)	200 萬元 (如係繳費期間內所致，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
4.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註6)	100 萬元 ~ 5 萬元
5.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 (註7)	10 萬元 ~ 0.5 萬元 / 每年 (給付期間為5年)
6.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8)	25 萬元
7.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註9)	每日1,000元 × 住院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 (註10)	每次傷害最高 3 萬元
8.長期住院保險金 (註11)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日2,000元 × 第31日 (含) 以上之住院日數
9.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12) (因意外傷害事故)	每次傷害 1 萬元
10.意外門診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註13)	每次最高 500元
11.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註14)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傷害險部份之解約金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相關規定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 意 事 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16.29%、最低14.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9.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10.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台灣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 註1：所繳保險費總和：
(1) 未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實際所繳保險費之總和。
(2) 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計算之數額。
- 註2：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者，於繳費期間內為身故時保險金額加所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屆滿後為身故時保險金額。
- 註3：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 / 陸上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公共意外傷害」：係指：
(1) 被保險人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而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而死亡者。
「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90日為限。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同時符合上述二款以上事由者，本公司僅從高擇一給付。
- 註4：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兩倍。
- 註5：因陸上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而死亡者或公共意外 / 海外停留期間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為保險金額。
- 註6：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100%-5%的保險金額；若係繳費期間所致成第一級殘廢，另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契約終止。
- 註7：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1~11級殘廢，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翌年起，於每年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給付比例乘以所致成意外傷害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傷害殘廢扶助保險金」。每年給付最高以所致成殘廢當時保險金額的10%為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8：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9：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即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10：未住院部份，係指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所定日數。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骨折未住院之給付，按骨折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11：因意外傷害事故，若連續住院日數達三十一日或以上者，額外給付。已包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12：保險金額的百分之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一次。(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13：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每一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上限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且同一保單年度累計以六次為上限。(限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註14：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或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返還本契約所繳保險費總和與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揭露採用未發生保險事故之解約金計算基礎；倘發生保險事故則視實際情形所適用之解約金為準；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63	63	61	62	57	58
10	65	65	64	64	61	62
15	67	67	65	66	63	64
20	91	92	90	90	88	88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經DM審核編號：16FS08015《2016.08》
Control No：1608-1808-BK-0216《2016.08》